

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HY2509110803】



工程名称：东源县忠信河二龙岗村段治理工程（勘察）服务

发包人（甲方）：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地点：河源市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5日



发包人(甲方):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源县忠信河二龙岗村段治理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河源市东源县,乙方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勘察测绘资质,并同意承担该项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测绘范围与内容

2.1 勘察测绘范围:本工程规划及本合同约定的勘察测绘内容。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同一时间形成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中选)通知书;

3.2 协议书及附件(包括补充协议);

3.3 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勘察测绘项目的名称、阶段、服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东源县忠信河二龙岗村段治理工程（勘察）服务	工程勘察、测绘	满足国家和住建部规程规范及广东省住建厅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水文地质资料(如有)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2	地下管线资料(如有)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3	省、市、县有关批文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4	其它资料(如有)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内容要求
1	勘察报告	3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条例和规范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	测量成果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	以上文件及图纸均应包含电子版		数字文件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CAD 格式
---	----------------	--	--

第七条 费用

本工程规划建安费为 456.55 万元，根据编规内插得出基价为 19.18 万元，计算出勘测费为 11.09 万元（公式：设计费=19.18*0.8*0.85*0.85=11.09 万元），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为¥：1109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零玖佰元整。最终勘察费以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费为准。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费用支付进度：乙方单位提交勘察报告及测量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的报账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勘察及测量费用总额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为乙方进场作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场地清理、水电接口、协调周边关系等）。



310102

9.1.3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测绘项目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测绘需返工时，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测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测绘周期。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测绘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测绘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但工期不顺延；由于乙方勘察测绘错误造成工程损失，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绘费。

9.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2.4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相应工作费用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测绘成果、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

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2.1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3 甲方履行工程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完毕等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委托人（甲方）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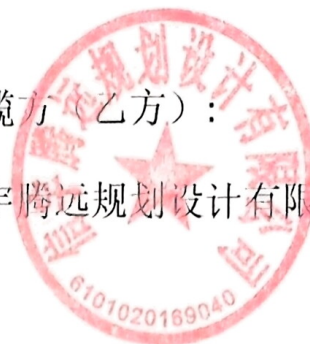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揽方（乙方）：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委托书

业主单位：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兹有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接的“东源县忠信河二龙岗村段治理工程（勘察）服务”的工程勘察测绘相关服务，为了方便履行义务和顺利开展相关工作，现授权委托我司下属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三分公司全面代表我司履行本项目的如下事宜：

- 1、签订与执行；
- 2、被授权分公司代表我司收取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测绘服务费及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 3、被授权分公司派出工作人员负责和执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事宜；
- 4、在此授权范围内，被授权分公司实施的行为与我司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被授权分公司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司承担。

被授权分公司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雅居乐支行

银行账号：44200201040011779

授权总公司（盖章）：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